

工程咨询合同

(涉路施工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)

工程名称: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纵七路(桂洲大道东至文明东路段)道路工程

委托方: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承接方: 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RGJG-2026-026

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及
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，
就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纵七路（桂洲大道东至文明东路段）道路
工程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相关事
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：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
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
道纵七路（桂洲大道东至文明东路段）道路工程涉路施工安全开展
安全预评价工作，并编制相应安全评价报告（含相关单位意见收集、
代理许可、批准或备案手续办理）。

二、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- （1）向乙方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、文件、图纸等；
- （2）为乙方评价工作配备必要的协助人员。

三、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参考《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介机构
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容桂建办发〔2023〕5号），
经双方协商，本次服务下浮40%。本次服务计费以施工合同金额
2165.273285万元进行计算。

服务费： $[5 + (2165.273285 - 2000) \times (10 - 5) \div (5000 - 2000)]$
万元 $\times 1.0$ （行业调整系数） $\times 1.0$ （难度系数） $\times (1 - 40\%) = 31652.73$

元。此项服务费采用包干制，涵盖完成工程安全评价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、外业调查费、评审会费用及税费等。且最终提交的评价报告须满足上级公路局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(2) 支付方式：

评价报告取得路政许可批复后，乙方可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，甲方应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评价（估）范围：

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纵七路（桂洲大道东至文明东路段）道路工程具体以图纸为准。

五、保密原则：

签约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、技术资料、运营管理信息及商业机密等承担保密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提供的资料（含证照文书复印件）须全面、真实且有效。若因甲方故意隐瞒事实导致提供的资料失真，造成评价报告失实，或因甲方未完成现场整改被政府部门否决的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退还评价服务费用；若因乙方评价人员工作失职或弄虚作假，致使评价报告失实被政府部门否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全额退还评价服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未尽事宜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利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履行期限、地点及方式：

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交付安全评价报告

止，共计 15 个工作日（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证照资料不全的，期限顺延）；履行方式为乙方完成评价报告后，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文本 3 份（含电子版 1 份），并确保报告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委托方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
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地 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
桂新西路 2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 话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承接方：广州中恒城市规划勘测
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 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
德路 38 号“龙禧中心”写字楼 C
栋（广州律师大厦）第 7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 话：18588765422

传 真：020-87001992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

帐 号：9550880216134700114

邮政编码：

电子邮箱：